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14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17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待遇和培养质量,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一) 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二）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三、主要内容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资助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教助管助研（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特殊困难补助；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各类先进个人称号。

（一）研究生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学研究成果显著，参与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脱产培养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3 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由国家下达，评选按照《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华师〔2014〕128 号）执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在校全日制脱产培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分为新生学业奖学金和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新生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的新生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新生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组织评审并公示后，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 社会资助奖学金

社会资助奖学金是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为支持我校研究生教育，激励我校研究生奋发学习而出资设立的奖项。其评选办法、奖励标准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 研究生助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 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0.6 万元/生/年，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2. 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

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用于资助研究生从事“助教、助管、助研”工作，学校按全日制非定向生人数的 15% 设置“三助”岗位。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8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项目组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来设置，助研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3. 国家助学贷款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用于补助研究生个人发生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等。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经研究生院审批后，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补助。

（三）研究生荣誉称号

研究生荣誉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文体活动标兵、研究生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研究生志愿服务标兵、研究生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研究生社团活动标兵、研究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等。

四、其他

1.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型）。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须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超过基本学制的不予评审。

3.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4.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奖每年进行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尊重培养单位和导师的评价意见，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的激励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

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比例、等级和奖励标准：
新生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的新生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生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各学院当年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章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予申请：

- （一）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 （二）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 （四）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五）考试作弊者；
- （六）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七）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第九条 硕士新生中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高校本科毕业生和“211”高校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的总成绩排名前 5%的新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其余硕士新生均为二等奖学金。“985”、“211”高校生源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已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条 第二学年、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实施动态管理，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以“学风道德表现”（占 10%~20%）、“课业成绩”（占 20%~50%）、“学术科研”（占 20%~50%，适用于学术型硕士生）或“专业实践成果”（占 20%~50%，适用于专业型硕士生）、“社会服务与实践”（占 10%~30%）等为依据；博士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以“学风道德表现”（占 10%）、“课业成绩”（占 10%~30%）、“学术科研”（占 50%~70%）、“导师评价”（占 10%~30%）等为依据，具体评审细则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制定。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直博生和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

（三）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申诉处理。如果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仍有异

议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五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按奖励标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六条 退学的研究生须退回已领取的部分学业奖学金，具体退费原则按学期计算，一学年在校学习不足一学期者，退回一半奖学金；一学年在校学习超过一学期者，则不用退回奖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八条 对于在学业奖学金评奖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奖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章 发放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的国家助学金须在入学资格审查合格、

获得学籍后发放。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教学实践、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水平，增强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力，决定在研究生中实行助教、助管、助研工作（以下简称“三助”），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三助”工作的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三助”工作应遵循自愿申请、统一安排、定期考核、适当支付报酬的原则，研究生任“三助”工作必须以不影响正常学业为前提，每个研究生不能同时担任助教、助管两份工作。

第四条 “三助”岗位中助教、助管岗位由学校专项经费给予支持，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科研课题组专项经费给予支持。学院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基础上可分别成立助教、助管、助研评定小组，负责本学院“三助”评定细则的制定、选聘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助教岗位：根据学校、学院教学和实验工作实际需要设岗，主要承担研究生和本科生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等辅助教学工作。

第六条 助管岗位：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担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或协助开展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或科研课题组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设置。

第三章 聘任办法和要求

第八条 由研究生个人申请，聘任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每个聘任周期为一学期。

第九条 聘任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三助”岗位的选聘工作，选聘名单经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条 “三助”岗位选聘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合格，无违法违纪行为；
- （二）无学位考试不合格者，学业成绩较好；
- （三）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并符合岗位的相关专业技能要求。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优先。

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聘任单位须对参加“三助”的研究生加强管理，严格考核，要安排专人予以指导，了解其工作情况。聘期结束后，要对上岗研究生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聘任单位可终止其上岗资格，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一）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

（二）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三）因个人过失造成教学、管理事故或重大影响及损失者。

被终止上岗资格的研究生，自终止之日起停发其岗位津贴，且不得再次申请其它“三助”岗位。

第十四条 各聘任单位认真做好“三助”的管理、考核和总结工作，并于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将下学期岗位设置申请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十五条 研究生任“三助”工作的成绩，可写入毕业鉴定，并作为向用人单位推荐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五章 酬金标准、来源及发放办法

第十六条 助教、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 800 元/月，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由学校专项经费支付，各聘任单位在次月 10 日前对本月助教、助管工作的研究生进行考核，由研究生工作部（处）

审核汇总报财务处，酬金直接转入研究生银行账户。助研津贴从导师或科研课题组项目经费中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我校每学年评选一批热心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
- （二）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 （三）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四）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

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6%（校研究生会、研究生报、心语轩指标单列），其中包括 1 人为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担任党、团、学、年级（班）干部，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尽心尽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和统筹管理能力，在学生工作中起到核心骨干作用，能独当一面地开展工作；在研究生干部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4%，其中包括 1 人为文体活动标兵。

申报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积极组织或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项文娱或艺术活动并表现突出；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项体育活动并表现突出。

第八条 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4%，其中包括 1 人为志愿服务标兵。

申报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具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受到大家好评（需要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或合法公益组织的相关证明）。

第九条 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2%，其中包括 1 人为社团活动标兵。

申报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园文化社团、创新、创业团队的活动，并且表现突出；

（三）社团活动标兵必须担任过社团或创新、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职务，或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下设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小组，制定评选细则并进行初评。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各奖项均采用自愿申报原则，可以兼报，但申请材料中的支撑材料不得相同。

(二) 评审。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表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评优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印发

责任校对：刘邦卫 邓静薇